附件2

2018年四川大学等三所高校定向招收我区

在职人员攻读公共管理硕士

研究生协议书（格式）

甲方(招生单位)乙方(工作单位)

丙方(定向生本人) 丁方(西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）

根据《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，就丙方攻读硕士研究生事宜，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录取丙方为2018年 \_\_\_\_\_\_\_\_\_\_\_专业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甲方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管理。丙方学习期满、符合硕士研究生毕业条件，甲方准予毕业，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，甲方授予硕士学位。丙方学习结束离校后，甲方须将丙方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硕士期间档案等直接寄送丁方，由丁方交乙方政工人事部门保管，丙方不得自行携带。

三、丙方学习期间不转户口，人事档案由乙方负责管理，并保证丙方的学习时间。丙方学习期间的工资、医疗保险、福利待遇等应按在职同类人员予以享受。

四、丙方必须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按时完成学业。丙方毕业后，必须按协议返原单位工作，且服务年限不得少于5年，不得违约。

五、丙方在校期间提出变动学籍（休学、延期毕业等）的，必须提供乙方的书面同意证明，否则不予办理。

六、丙方如需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，必须提供乙方书面同意证明，并另行签订定向协议。

七、丙方毕业前辞职的，甲、乙、丁三方有责任互通情况，由甲方取消丙方学籍。

八、甲方负责开学一个月内，将已注册的新生录取花名册(复印件)和签订的《定向协议书》寄至丁方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五份，经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签字并签章后，自丙方取得正式学籍之日起生效。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各持有一份，一份存入丙方个人档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单位公章： 乙方单位公章：

甲方负责人签字： 乙方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丙方签字： 丁方单位公章：

 丁方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